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408428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永泰

電話：04-23811119#463

傳真：04-23805153

電子信箱：fc76112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消預字第11200041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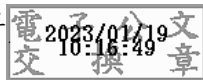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配合貴局辦理申請設立補習班會勘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辦理旨揭申請設立會勘之需，請申請人於辦理會勘時，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：
  - (一)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核可書函。
  - (二)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查驗申請書及竣工圖說。
- 二、另請確保現場消防安全設備維持堪用狀態，以利旨揭會勘之遂行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局火災預防科

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2/01/19



041120006250 無附件